

云南省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3年1月7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和
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章 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四章 县乡企业技术进步
第五章 科学普及与技术培训
第六章 科技人员
第七章 科技经费
第八章 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九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省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学技术进步,是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科学技术的管理和服务、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和提高。

第三条 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应当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坚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

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方针,实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基本政策。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应当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从财政、物资和技术等方面,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加速科学技术进步。

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发挥优势的原则,实行自力更生与上级国家机关帮助相结合、技术开发与智力开发相结合。

第五条 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必须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改革科学技术体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加速先进技术向民族自治地方的转移,实现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

第六条 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省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都应当积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其它组织和全体公民都应当努力学习、传播和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及方法,增强科技意识,提高科技水平。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的领导,制定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的政策和措施;组织指导所属部门做好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研究制定科学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支持民族自治地方搞好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性工作;对民族自治地方适用的科技项目给予优先安排和优惠照顾,并指导实施重大项目。

第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金融、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从资金、物资、人才、技术和信息等方面,做好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自主确定本地区科学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根据本地区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加强乡镇科技管理,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配备专职科技助理,逐步选配科技副乡、镇长,负责乡、民族乡、镇科技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管理本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负责贯彻国家和省的科学技术方针和政策法规;编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本地区重大科学技术项目;对本行政区域内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实施协调、指导和综合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重视发挥科学技术协会和其它社会团体在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科

学技术进步中的作用。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和广大科技人员开展科学普及、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活动。

第三章 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教育,依靠科学技术振兴农业,做好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推广工作,不断提高农业的集约经营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机构配置相应的试验示范基地、试验测试仪器和工作、生活用房。在安排农业科技推广计划、农业专项拨款及农业建设项目时,根据民族自治地方农业科技工作的需要,给予优先照顾。

鼓励国家和省在民族自治地方的科研开发机构积极为当地培养人才;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为当地农业科学技术进步服务。民族自治地方有关部门应当为它们的发展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根据农业综合区划,合理设置和调整农业科研开发推广机构,建立健全农业科研开发推广服务体系。

民族自治地方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机构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本地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推广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农业资源开发规划,开展项目技术论证,实施技术引进和技术开发,扶持优势产业发展。

民族自治地方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开发当

地资源,发展优势产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科技政策,研究制定本地区资源开发计划,建立健全开发项目论证、审批制度。

鼓励民族自治地方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建设商品生产基地,进行资源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加速资源开发的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科技、供销、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健全农村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农业科研开发推广服务机构和民办科技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有偿服务,逐步发展成为科、贸、农、工一体化的经营服务实体;建立多种形式的农业科学技术经济合作组织,为农、林、牧、副、渔各业提供信息、技术、物资供应、产品加工、销售、运输等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四章 县乡企业技术进步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民族自治地方县办工业和乡镇企业(以下简称县乡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支持和帮助县乡企业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按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研究制定本地区县乡企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促进县乡企业高质量、高速度、高效益地发展。

第二十条 鼓励民族自治地方县乡企业加速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培训,增强技术开发能力;积极引进人才和先进的管理方法,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采取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检验制度。有条件的县乡企业可以建立或者同其他单位联合建立技术开发机构。

第二十一条 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和个人以多种形式到县乡企业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五章 科学普及与技术培训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科学普及和技术培训,并在人员、经费、物资、器材方面给予支持和优先安排。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民族自治地方的农业、科技、教育统筹协调工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

第二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建立人才库和编制实用技术人员培训计划,纳入本地区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

民族自治地方各类科技培训中心,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同级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综合安排,提高培训的整体效益。

第二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民族传统节日、街头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传播先进实用技术。

第二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办好以乡村干部、乡村农科员、乡镇企业技术员、回乡知识青年、复员退伍军人、科技示范户等为主要对象的技术培训班。

第二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参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农村和乡镇企业中开展职称评定工作。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和民族自治地方

人民政府支持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社会团体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科学普及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第六章 科技人员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过各种途径,为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各类专业人才。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对民族自治地方需要的专业人员实行定向招收培养,并积极创办和扩大民族班、预科班、专修班。对边远、高寒山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经所在院校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学杂费。

省人民政府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要,动员和分配毕业生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优惠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到民族自治地方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经济活动。省级有关部门要在项目、资金、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从省级国家机关和省属企业、事业单位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三年以上的科技人员,符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其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数额,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项下达。

第三十一条 鼓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制定优惠政策,稳定现有科技队伍,引进国外、省外、区外各类科技人员,积极发掘、培养、使用乡土人才。

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妥善安置退休后的科技人员,并支持他们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活动,鼓励他们自办、联

办、承包、租赁技术经济实体,在取得报酬的同时,继续享受有关退休待遇。

第三十三条 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和合理报酬受法律保护。

科技人员到民族自治地方进行科技经营承包,双方应当签订经济技术合同,其报酬严格按照合同兑现。

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权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从事兼职活动并取得合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科技人员应当发扬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发展服务。

第七章 科技经费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优先安排民族自治地方的科技试验、示范、开发、推广和技术改造项目及相应经费,对资金拨款、偿还比例及偿还时间给予照顾。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云南省民族科技发展基金,用于支持民族自治地方重大科技试验、示范和开发项目。民族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等省级金融部门应当制定优惠的科技信贷政策,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科学技术进步。

各专业银行在民族自治地方建立科技开发专项贷款,并逐年增加信贷额度。科技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其利差从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基金或工业贴息中解决,还贷限期可以适当延长,申请贷款的自有资金比例可以适当降低,并可增加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的科技经费拨款,应当以高于财政经常性

支出增长的速度逐年增长,其中科技三项费拨款一般应当占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的1%以上,特困县一般也应当占0.5%以上。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应当从国家和上级安排给民族地区的扶贫资金、民族机动金、发展基金、边境事业补助费和其他建设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科技扶贫、科技推广、科学普及、科技开发、技术承包、技术培训。

在确定扶持贫困、推广成果、资源开发、基地建设等项目时,要吸收科技部门和有关科技人员参加。

第四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县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技术开发基金。此项基金须专款专用,建立严格的财务监督制度。

第四十一条 鼓励民族自治地方积极引进国内外资金,筹集社会闲散资金,用于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优势资源。

第八章 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和支持发达地区同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提高民族自治地方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

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主管部门支持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技术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研究制定有关的规划、计划、目标责任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鼓励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和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对口支援计划,定期选派人员到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科技扶贫工作,帮助民族自治地方选择、实施技术开发项目,向民族自治地方提供人才、技术、资金和

物资等方面的援助。

鼓励通过社会和个人集资、引进外资等方式在民族自治地方兴办科技产业,发展科技事业。

第四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合作交流和对口支援工作的领导及管理。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发展技术市场,加快培育技术市场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的市场机制,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中的应用。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同外国官方、民间及国际组织之间开展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同周边国家和地区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

第九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由省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一)认真执行本条例,对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作出显著成绩的;

(二)积极为民族自治地方引进、输送、培养人才,提供经费、信息和物资设备,开展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取得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

(三)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科学普及、宣传、教育,为提高各族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作出贡献的。

第四十八条 对在民族自治地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实行重奖。省设科技进步特殊贡献奖,其奖金由省财政和受益地区财政共同承担。

第四十九条 对在重大技术、经济项目或者技术引进工作中玩忽职守,给民族自治地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对打击、压制科技发明和其他正当科技活动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视其情节,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科技经费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科技经费的,应当根据其数额及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在新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申报、鉴定中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经政府授权部门核准,取消已享受的优惠待遇和

奖励,对已经减免的税金,应当责令补缴,并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侵犯他人著作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技术合同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也适用于民族自治地方以外的民族乡和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方。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云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4年1月21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订1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技术市场管理机构
- 第三章 技术经营机构与技术经纪人
- 第四章 技术贸易管理
- 第五章 技术合同管理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繁荣技术市场,加强技术市场管

理,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保障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技术贸易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适用本条例。

技术贸易活动不受地区、行业、隶属关系和所有制形式的限制。

第三条 除国家规定禁止以外的在职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